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财教 金 研

各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

发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联合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在同时补项目应款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六)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结余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 (七)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 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20%。

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科研

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科研

项目承担单位在核定的间接费用范围内，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科研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直属单位绩效工资》）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九）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等明确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根据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中央核定总额基数中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由中央研究院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绩效工资总额基数核定总额基数。（《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转化该成果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绩效工资总额，以单列形式享受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和年收入增长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三年度绩效工资总额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技人员职称评价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 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也是费用等无纸化具体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结~~

~~题过程中减少等待时间，提高项目验收效率。~~

~~三是健全科研诚信体系建设，严格落实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科研院~~

~~所科研项目经费决算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切实提高~~

~~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

~~实行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要共同做好项目经费使用~~

~~绩效评价工作。五是推进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制度改革，（一）完善科研~~

~~仪器设备采购制度改革，完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建立~~

~~会商机制，明确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方式选择、采购组织实施、验收~~

~~评估程序。项目承担单位依法采购属于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投标~~

~~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采购的，审批部门~~

~~要优先办理，简化审批程序，提高采购效率。六是加强科研仪器设备~~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应当与行政管

理区别对待。对从事境外科研任务项目经费、从科研经费中列支经费

从紧管理,在学术交流等业务类别单独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在

项目经费中列支境外交流经费,在科研经费中列支境外交流

经费,项目经费不列支。经费和支出项目不受总量控制

由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负责落实。

四、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

(一) 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出方式。创新

财政资金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

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

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

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

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

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

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

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

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

资金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

对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

科技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

投入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

的引导作用,发挥财政资金对科技投入的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财政对重点产业“揭榜挂帅”支持，推行“揭榜挂帅”负责制，在项目立项阶段授权技术总师负责选聘攻关团队、自主支配项目经费、制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点、关键总师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等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和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等方面，财政资金支持企业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依法取得、自主决定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健全过程考核和结果考核，健全制定完善科

研经费绩效评价标准体系，健全分类评价、综合评价、跟踪评价等

评价方式，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挂钩机制，健全评价结果与资源配置、薪酬激励、考核评价等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办法》有关要求，压实主体责任，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科委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二十五）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举措聚焦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和改革举措落地“最后一公里”办法，科委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定和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

外道場、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し、

【二十七】関係機関を指導、各関係機関に要請事項を管理し、  
成程取組等関係機関に連携し、自主的取組を奨励、取組が実現す  
るまで支援、取組が実現しなかった場合は、指導事項の  
達成状況を、取組が実現しなかった場合は、指導事項の  
達成状況を、【市教育委員会、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機関と連携し、

各関係機関と連携し、取組が実現し、取組が実現し、

取組が実現し、取組が実現し、取組が実現し、

---

東京都教育委員会 2023年3月20日現在

---